

讓生命得到尊重

申命記21:1-23

一 尊重無辜死者

1 “在耶和華你的神賜給你作產業的地上，如果發現有被殺的人，倒臥在田野，又不知道是誰殺死他的， 2 這樣，你的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，量一下從被殺的人那裡到四周城市的距離。 3 看看哪一座城離那被殺的人最近，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母牛犢，就是還沒有耕過地、沒有負過軛的。 4 那城的長老要把母牛犢牽下去，到一個有活水長流的山谷，就是未曾耕種過、未曾撒過種的地方，在那裡要打折母牛犢的頸項。 5 利未支派的祭司的子孫要上前來，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揀選了他們事奉他，奉耶和華的名祝福。一切爭訟和一切毆打的事，都要憑他們的話決定。

一 尊重無辜死者

1 “在耶和華你的神賜給你作產業的地上，如果發現有被殺的人，倒臥在田野，又不知道是誰殺死他的， 2 這樣，你的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，量一下從被殺的人那裡到四周城市的距離。 3 看看哪一座城離那被殺的人最近，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群中取一隻母牛犢，就是還沒有耕過地、沒有負過軛的。 4 那城的長老要把母牛犢牽下去，到一個有活水長流的山谷，就是未曾耕種過、未曾撒過種的地方，在那裡要打折母牛犢的頸項。 5 利未支派的祭司的子孫要上前來，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揀選了他們事奉他，奉耶和華的名祝福。一切爭訟和一切毆打的事，都要憑他們的話決定。

一 尊重無辜死者

6 那城所有的長老，就是離那被殺的人最近的，都要在山谷中，在被折斷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。 7 他們要聲明，說：‘我們的手未曾流過這人的血，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。 8 耶和華啊，求你赦免你的子民以色列，就是你救贖的，不要使流無辜人的血的罪歸在你的子民以色列中間。’ 這樣，他們流人血的罪就得到赦免了。 9 如果你行耶和華看為正的事，就可以從你中間除掉流無辜人的血的罪了。

二 尊重女性戰俘

10 “你出去和仇敵作戰的時候，耶和華你的神把他們交在你手裡，你就把他們擄了去。 **11** 如果你在被擄的人中看見了容貌美好的女子，就戀慕她，要娶她作妻子， **12** 那麼，你可以把她帶進你的家裡；她要剃頭修甲， **13** 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，住在你家裡，為自己的父母哀哭一個月，然後你才可以親近她；你作她的丈夫，她作你的妻子。 **14** 如果將來你不喜歡她，就要讓她隨意離去，決不可為了錢把她出賣，也不可以她為奴，因為你已經污辱了她。

二 尊重女性戰俘

10 “你出去和仇敵作戰的時候，耶和華你的神把他們交在你手裡，你就把他們擄了去。 **11** 如果你在被擄的人中看見了容貌美好的女子，就戀慕她，要娶她作妻子， **12** 那麼，你可以把她帶進你的家裡；她要剃頭修甲， **13** 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，住在你家裡，為自己的父母哀哭一個月，然後你才可以親近她；你作她的丈夫，她作你的妻子。 **14** 如果將來你不喜歡她，就要讓她隨意離去，決不可為了錢把她出賣，也不可以她為奴，因為你已經污辱了她。

三 尊重長子權益

15 “如果人有兩個妻子，一個是他喜愛的，一個是他不喜愛的，兩個都給他生了兒子；但長子是他不喜愛的妻子生的； **16** 到了他把所有的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日子，他不可把他喜愛的妻子的兒子立為長子，排在他不喜愛的妻子的兒子以上，他才是長子； **17** 卻要承認他不喜愛的妻子的兒子為長子，把所有的產業分兩分給他，因為這兒子是他強壯有力的時候所生的頭生子，長子的權利本是屬於他的。

三 尊重長子權益

15 “如果人有兩個妻子，一個是他喜愛的，一個是他不喜愛的，兩個都給他生了兒子；但長子是他不喜愛的妻子生的； **16** 到了他把所有的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日子，他不可把他喜愛的妻子的兒子立為長子，排在他不喜愛的妻子的兒子以上，他才是長子； **17** 卻要承認他不喜愛的妻子的兒子為長子，把所有的產業分兩分給他，因為這兒子是他強壯有力的時候所生的頭生子，長子的權利本是屬於他的。

四 尊重父母權威

18 “如果人有忤逆倔強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；父母管教他以後，他還是不聽從； **19** 他的父母就要捉住他，把他帶到當地的城門，去見本城的長老， **20** 對本城的長老說：‘我們這個兒子忤逆倔強，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個貪食好酒的人。’ **21** 全城的人就要用石頭打死他；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以色列眾人聽見了，就都懼怕。

四 尊重父母權威

18 “如果人有忤逆倔強的兒子，不聽從父母的話；父母管教他以後，他還是不聽從； **19** 他的父母就要捉住他，把他帶到當地的城門，去見**本城的長老**， **20** 對本城的長老說：‘我們這個兒子忤逆倔強，不聽從我們的話，是個貪食好酒的人。’ **21** **全城的人就要用石頭打死他；這樣，你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以色列眾人聽見了，就都懼怕。**

四 尊重父母權威

申命記5章

16 「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」

四 尊重父母權威

申命記6章

4 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

5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 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 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。無論你坐在家裡、行在路上，躺下、起來，都要談論。 8 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。 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

五 尊重死刑犯人

22 “如果人犯了該死的罪，被處死以後，你就把他掛在木頭上； **23** 他的屍體不可留在樹上過夜，必須在當日把他埋葬，因為被掛在木頭上的，是受神咒詛的；這樣，你就不至於玷污耶和華你的神賜給你作產業的地了。”

五 尊重死刑犯人

22 “如果人犯了該死的罪，被處死以後，你就把他掛在木頭上； **23** 他的屍體不可留在樹上過夜，必須在當日把他埋葬，因為被掛在木頭上的，是受神咒詛的；這樣，你就不至於玷污耶和華你的神賜給你作產業的地了。”

加拉太書3章

13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 **14**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